

内蒙古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和机动车尾气相关数据平台

运维服务项目（包2）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NMGZC-C-F-260272-2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39号

乙方：内蒙古法斯特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时代广场G区B180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和机动车尾气相关数据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包2内蒙古“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污染防治监控系统运维服务（填写项目名称）NMGZC-C-F-260272（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内蒙古“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污染防治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6年6月14日-2027年6月13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2026年9月，乙方应交付6-8月系统运维报告。

2026年12月，乙方应交付9-11月系统运维报告；

2027年6月15日，乙方应交付2026年6月14日-2027年6月13日的系
统运维报告。

(三) 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填写详细地址）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磊 1990472518（填写姓名和
联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鹏 15848391069（填写姓名和
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
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
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
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
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
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
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
（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266000元（小写） 贰拾陆万陆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 合同签订后并收到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1064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仟肆佰元整。

2. 2026年9月30日前，供应商提供6-8月系统运维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收到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798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玖千捌佰元整。

3. 2026年12月20日前，供应商提供9-11月系统运维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收到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798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玖千捌佰元整。

（二）付款条件：

乙方完成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及对应发票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法斯特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昆都仑支行

银行账号：0603012009200033043

（四）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税 号：12150000MB1M319761

银行账号：59060154900000349

联系方式：0471-4632103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39号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的定义与范围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业务系统信息、技术资料、监测数据、站点信息、分析报告、科研成果、合同内容等。保密信息可以是书面的、口头的、电子的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就该项目合作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业务系统运维服务，甲方在工作过程中向乙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包括内部文档，业务数据、文件资料等），且该保密信息属甲方合法所有，乙方及乙方人员承诺负保密义务；

2. 仅限该项目“必要知晓”人员接触数据，限制访问权限，实施“最小必要原则”；项目人员发生变动时或项目结束后，及时交回对应权限；

3. 确保数据安全，发现系统漏洞或数据泄露风险时，立即报告甲方并配合修复，严禁私自测试或公开。在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数据、系统配置、技术文档等）的存储与传输过程中，乙方须采用符合行业标准的加密技术，禁止使用明文传输或未加密存储方式；

4. 仅限为履行运维职责使用相关数据；乙方确保在此项目中获取的甲方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系统数据信息、单位及个人隐私信息等)，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和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此次合作所获取的甲方相关信息为乙方及其他第三方获取任何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及途径对数据进行复制、传播、披露或使用保密数据。

(三)保密期限

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到期后的一年内。

(四)例外情况

在以下情况下，一方可以披露保密信息：

1. 事先得到对方书面同意；

2. 根据法律、法规或司法要求必须披露；

3. 披露给其关联公司、法律顾问或审计师，但仅限于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需要的范围，且前述关联公司、法律顾问或审计师同意遵守本协议的保密义务。

(五)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或不当使用保密信息，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六)保密信息的处理与存储

乙方应确保保密信息在其系统或平台上得到安全存储和处理，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篡改或破坏。

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约定删除或归还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

十、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通知后解除,甲方可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存在甲方超付的,乙方需在合同解除后3日内返还;甲方在解除合同同时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二)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运维考核结果扣除不符合要求部分运维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通知后解除,甲方在解除合同同时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本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后,双方根据实际运维天数核算运维费用,存在超付的,乙方应在3日内退还。

(五)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实际损失、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周兴军

2026 年 6 月 4 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法斯特测控设备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王艳丽

2026 年 6 月 4 日

附件1.

大气环境监测预报系统平台运行维护项目服务清单

(一) 运维服务工作内容

1.网络运维服务

对自治区本级机动车污染防治监控系统网络连通性和网络监控进行运维管理。

2.主机、存储系统运维服务

对系统主机、存储设备和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日常监控，操作系统补丁、杀毒软件病毒库升级等。

3.中间件运维服务

对使用到的第三方系统中间件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和监控，确保中间件平台持续稳定运行。

4.数据库数据清理

定期对系统数据库中的临时数据、无效数据、错误数据进行清理，建立并优化索引、优化存储过程等，提高系统运行速度。

5.业务需求变更服务

因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发展需要或需求变动，引发对原有系统软件功能新增、完善的升级工作。

6.系统培训服务

建立完善的培训制度，对系统用户进行定期培训，提高用户的业务水平。

7.故障排查处理服务

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故障及时排查、解决并记录。响应时间为：报障后30分钟内做出实质性响应，2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运维报告提交

实行周维护报告制度，每周应提交维护报告周报，维护报告周报应包含：（1）各个服务器网络、主机运行、存储、中间件、数据库清理等内容的定期巡检情况；（2）内蒙古自治区机动车污染防治监控系统（定期检验、遥感监测、黑烟抓拍、重型柴油车OBD在线监控、路检路查、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车一致性核查、IM制度等模块）的运行情况；（3）与内蒙古自治区十二个盟市及两个计划单列市的数据通讯情况；（4）向生态环境部数据上报情况；（5）本周发生的故障问题解决情况；（6）本周发生的业务需求变更情况。

（二）运维人员配备

供应商要选派至少3名具备三年及以上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经验，业务能力强的专业运维服务人员进行为期一年的驻点运维，工作期间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有关要求管理。

运维人员应及时排查、协调、解决5工作日×8小时时间内的系统相关问题，并保证至少一人设置7×24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及时解决技术问题。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MGZC-C-P-260272



内蒙古法斯特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内蒙古生态环境厅于2023年05月24日就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气象站安装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NMGZC-C-P-260272)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确定内蒙古法斯特测控设备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现将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采购包二
中标金额(元)	265,000.00
合同金额(大写): 贰拾陆万肆仟元整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姜舟 (姓名) 系 内蒙古法斯特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王艳丽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参加 内蒙古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和机动车尾气相关数据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的招标, 项目编号: VMGZC-C-F-260272。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2026.5.16-2026.8.15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章): 内蒙古法斯特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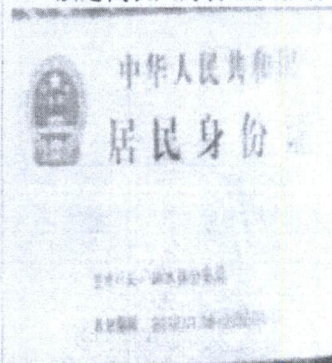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人 (签字): 王艳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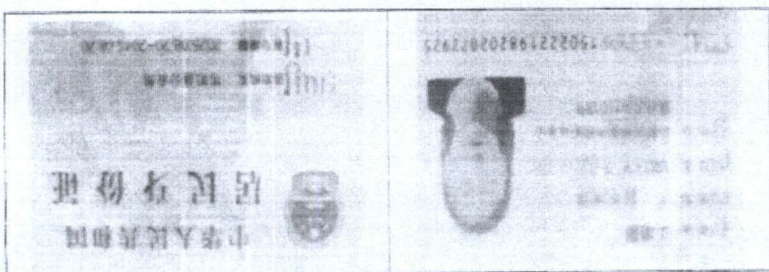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2026年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

